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现状  
评价报告》网上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33（XP）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谢雄英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项目组成员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饶望冬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饶望冬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 2.1 企业概况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056760463K，住所：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生产管理楼，法定代表人：吴汉超，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见附件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取得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3】8 号，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2828)[凹印环保油墨 15000 吨/年，环氧涂料 3000 吨/年，丙烯酸涂料 3500 吨/年]\*\*\*。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该公司已取得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1）0019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汽油、煤油、柴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C]、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正辛烷、异辛烷、石脑油、甲苯、丙酮，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设有乙类仓库一座、甲类生产车间一座、1 个原料罐区（内设 10 座内浮顶储罐）、装卸车泵棚、汽车槽车装卸车台、消防水池、事故池等相关配套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项目涉及的场所：原料罐区、汽车槽车装卸车台、装卸车泵棚。



该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配置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生产管理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5200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构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吴汉超		主要负责人		吴汉超
职工人数	20 人	技术管理人数	3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经营场所	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设施	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			
	建筑结构	钢制储罐		储存能力	3510m <sup>3</sup>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见本报告 2.7.2 节。				
主要消防设施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消防泵	90kW	3 台	良好	/	
泡沫混合装置	PHYM64/50	1 套	良好	储罐容积 V=5000L	
消防栓	SS100/65-1.6	15 套	良好	/	
水炮	/	2 套	良好	/	
泡沫栓	DN65	9 套	良好	/	
泡沫发生器	PC8	20 个	良好	立式罐各设 2 个	
干粉灭火器	35kg	4 个	良好	汽车槽车装卸车台、生产车间、仓库	
干粉灭火器	4kg	20 个	良好	各部位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液化气）			其他危险化学品		
/	/	/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	/	/	甲苯	10000	工业生产	汽油	30000	工业生产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15000	工业生产
/	/	/	丙酮	10000	工业生产	柴油	30000	工业生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煤油	30000	工业生产	甲基叔丁基醚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正辛烷	1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异辛烷	1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石脑油	20000	工业生产
申请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吴汉超						经营单位盖章：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1) 该公司原料罐区及储存经营工艺过程，确定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灼烫、淹溺、噪声危害、高温危害等，其中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无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高毒物品。该公司储存经营的甲苯、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储存经营的汽油、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甲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储存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物料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工艺为单纯的储运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

(3)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公司原料罐区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采用检查表对该公司原料罐区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和监控措施、经营条件等进行检查，经整改后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 该公司储存经营项目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该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6)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的软件进行计算，该公司储存甲苯的 780m<sup>3</sup>储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池火事故后果最为严重，死亡半径为 78m，重伤半径为 93m，轻伤半径为 133m，多米诺半径 45m。该公司主要危险源发生池火事故时，事故影响范围为该公司厂区、该公司北侧和盛公司、该公司西侧茂名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厂区、该公司南侧高新大道。

该公司储存甲苯的 780m<sup>3</sup>储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池火事故后果最为严重，会发生多米诺效应，多米诺半径为 45m，影响范围涉及该公司内部、该公司西侧茂名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储罐区（丙类）及该公司北侧和盛公司显色剂车间（甲类），会导致该公司原料罐区、该公司西侧茂名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储罐区（丙类）及该公司北侧和盛公司显色剂车间（甲类）发生连环事故

(7)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外部防护距离计算分析，故该公司外部防护目标均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基准；该公司厂外人员在整个区域内的没有社会风险，故该公司厂外人员在整个区域内的社会风险符合标准要求。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整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8)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在基本事件中，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最大，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坚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



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进行保养、维修，加强巡检工作，责任到人，杜绝事故的发生。

(9)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证照手续齐备，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制定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架构，其从业人员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同时该公司对安全工作较为重视，对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识比较强，经营过程中，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都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10)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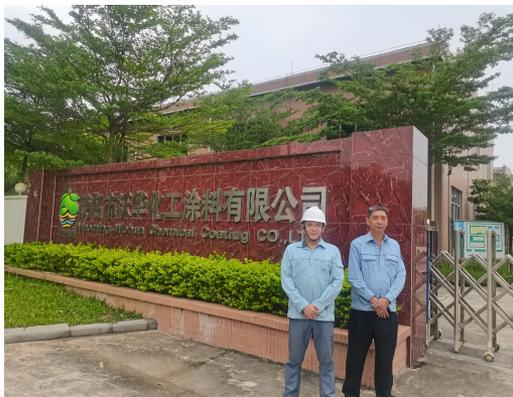
(11) 通过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检查，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等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项目名称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谢雄英；调查日期：2024.5.11

